

中原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1.04.25 第24屆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1)審37065號函核備
86.12.06 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16 8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4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5.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8.11.2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5.14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5.26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103.3.5原秘字第1030000643號函修正
104.11.1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7.4.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8.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111.10.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助教升講師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助教證書後，任助教四年以上，協助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者。講師直接升副教授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 四、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

兼任教師之年資需求依第一項各款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所稱專門著作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教學實踐研究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持第二條第四項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或於升等生效日

前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申請教師出具發表刊物之接受證明，並於接受證明之出具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

一、教學方面(占升等總成績之40%)：

- (一)授課效果、課程及學生反應。
- (二)配合學校規定繳交成績。
- (三)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 (四)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 (五)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 (六)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
- (七)前級評審委員之意見。
- (八)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 (九)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二、研究(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方面(占升等總成績之40%)：

- (一)發表學術著作或作品展演等之表現。
- (二)主持國科會研究、教育部教學研究或產官學導向研究之表現。
- (三)國科會之研究獎助情形。
- (四)研究榮譽或優勝表現。
- (五)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

校研究成績以外審成績為依據，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三、服務與輔導方面(占升等總成績之20%)：

- (一)擔任導師之表現。
- (二)輔導班級學生及社團工作之表現。
- (三)參加系、院、校各級委員會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
- (四)建教推廣服務之表現。
- (五)實驗室或研究室等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 (六)在校服務年資及留校服務時間。
- (七)參加校外學術與公益服務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
- (八)前級評審委員之意見。
- (九)相關單位提供個人相關服務、配合行政狀況之統計報告。
- (十)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表現。

各院級教師升等辦法應訂定教學表現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三、專門著作六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其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進修等資料。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 一、由系(所)、中心、室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含代表作及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著)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含代表作及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著)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六人審查，須三分之二評定通過，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方面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校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研究成果外審，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由系(所)、中心、室級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各提供外審委員一點五倍人數之審查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彙整進行外審委員之選任，校教評會召集人亦應增列外審委員至多一點五倍人數之審查委員名單。前項外審委員之選任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室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前述外審委員名單秘密選任六人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一次，接受升等申請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截止。

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升等之申請。

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升等，並依各款所訂期間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申請升等教師有前項情事之一，不得申請撤回升等案，仍應依程序處理，校教評會得移請各級教評會審議該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以書面將結果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申請複審。

第十二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若以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三條 各系(所)、中心、室升等評審辦法由系(所)、中心、室訂定，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院升等評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訂定，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體育室院級升等評審辦法，由體育室訂定，送體育室院級教評會審議，再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